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西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及转让方业绩承诺简介

1、收购基本情况

经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西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生物”或者“目标公司”）股东胡钢、魏宪书、殷东明、钟淑梅、林芳、黄世基签订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与《关于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75%的股权，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2014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比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本次收购的股权总比例与总价格不变，各股东的股权转让比例进行了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转让出资额 (万元)	计划转让股 权比例	调整后转让出 资额(万元)	调整后转让股 权比例
1	胡钢	1300	65%	1300	65%
2	魏宪书	93.2	4.66%	81.5	4.075%
3	殷东明	50.8	2.54%	62	3.10%
4	钟淑梅	25.4	1.27%	30	1.50%
5	林芳	19.8	0.99%	17	0.85%
6	黄世基	10.8	0.54%	9.5	0.475%
	合计	1500	75%	1500	75%

2、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

2.1 卖方业绩承诺：

胡钢承诺目标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

魏宪书、殷东明、钟淑梅、林芳、黄世基承诺目标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

以上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以由买方和卖方协商确定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其中，目标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他企业拆出资金获取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2.2 盈利补偿

若目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总和（三年净利润总和）未达到 4500 万元，自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0 日内，由买方确认并书面通知胡钢是否需要向买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具体的补偿金额。

胡钢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乙方应向买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4500 万元-三年净利润总和）×贰倍×65%，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买方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期从买方全额支付乙方的股权款之日起至买方发出业绩补偿书面通知之日止），业绩补偿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0 万元。

若目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总和（四年净利润总和）未达到 6700 万元，自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0 日内，由买方确认并书面通知魏宪书、殷东明、钟淑梅、林芳、黄世基是否需要向买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具体的补偿金额。

魏宪书、殷东明、钟淑梅、林芳、黄世基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应向买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6700 万元-四年净利润总和）×贰倍×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向买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买方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期从买方全额支付魏宪书、殷东明、钟淑梅、林芳、黄

世基的股权款之日起至买方发出业绩补偿书面通知之日止)。魏宪书、殷东明、钟淑梅、林芳、黄世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二、 目标公司 2013-2016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目标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306.2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458.1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797.0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860.39 万元。

目标公司 2013-2015 年度净利润总和为 4561.47 万元，超过转让方胡钢承诺的业绩，胡钢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目标公司 2013-2016 年度净利润总和为 6421.86 万元，未达到魏宪书、殷东明、钟淑梅、林芳、黄世基承诺的 67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法，以上转让方共需补偿 556,281.62 元，同时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资金占用成本 72,700.67 元。上述款项合计 628,982.29 元。

三、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现已收到魏宪书银行转账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628,982.29 元。目标公司转让方承诺义务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